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署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及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98号),截至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1005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880,000.00元(含税后)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费等费用人民币515,5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10,911,509.43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0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苏州)”)、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分别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鹿山(先进)、鹿山(功能)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集与监管,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江苏汇鸿、鹿山(先进)、鹿山(功能)、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存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3602006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365691000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9192541000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91231261000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0.00
	12091467100102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6020206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为2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义务。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5.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乙方”)、彭立强(身份证号:22050319931161513)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登陆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开户及支取凭证、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8.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授权乙方、丙方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bao@citic.com。

10.乙方通过“监管宝”产品实现资金监管,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开查询和监管支付功能,并设置网银落地审核权限金额为0元。在此种方式下,甲方提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时,甲方通

过网银监管支付方式对外支付,支付资金小于落地审核金额,由甲方自主支付;支付资金大于或等于落地审核金额,甲方申请资金对外支付(通过网银向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收取收款账户信息、金额、资金用途等)及其他乙方要求的材料(如有)),由乙方进行落地审核(落地审核指企业网银转账交易达到或超过落地审核金额的支付,由乙方审核操作后,交易才能发生)。乙方按照甲方资料填写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害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已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严格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3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江苏汇鸿、鹿山(先进)、鹿山(功能)、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1001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30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3.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照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947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董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9.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及生产;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分红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1.通过分配方案:通过
2.通过分配方案: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